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双润正安”）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浩欧博”）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600，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33.74 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5,570,48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1%，要约收购价格为 33.74 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浩欧博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656
-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0”，简称为“浩欧收购”
- 5、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3.74 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欧博将成为中国生物制药在 A 股证券市场控股的第一家上市子公司。浩欧博作为中国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其诊断业务将与中国生物制药的制药业务形成业务协同，中国生物制药亦将致力于在创新研发平台及市场赋能浩欧博，释放协同效应，持续做大做强。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33.74 元/股、拟收购数量 15,570,48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25,347,995.20 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105,069,599.04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生物制药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

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600

2、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5,570,48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5,570,48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570,48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

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三）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14,326,151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113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